

附件 1

**太白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 2、审理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 3、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
- 4、负责执行本院一审和经二审终审的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法律规定应由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的其他案件；
- 5、及时总结本院审判工作经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6、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按照规定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 7、负责管理基层法庭的工作。
- 8、承担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太白县人民法院设 8 个内设机构、2 个派驻基层法庭：

- 1、办公室
- 2、立案庭
- 3、刑事审判庭
- 4、民事审判庭
- 5、行政审判庭
- 6、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
- 7、执行工作局
- 8、司法警察大队
- 9、2 个基层人民法庭（桃川人民法庭、靖口人民法庭）

二、2018 年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662 件，同比增长 16.91%，结案 636 件，同比增长 20.68%，结案率 96.07%，收结案数再创我院新高。

（一）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工作指引，宽严相济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31 件，审结 30 件，判处罪犯 37 人，结案率 96.77%。严厉打击非法制造、持有枪支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判处 3 案 3 人，维护了县域安定。依法惩处盗窃、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常见犯罪，判处 8 案 10 人，保障社会治安稳定。依法审理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危害交通秩序案件 10 案 10 人，增强了群众安全感。在坚持严打的同时，注重对初犯、偶犯、过失犯的从轻减轻处罚，全年共对 14 名被告人适用了缓刑，促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充分体现刑罚的教育挽救功能。

（二）以案结事了为最终导向，调判结合化解民商事纠纷，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发挥民商事审判调节社会关系的重要作用，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396 件，结案 380 件，结案率 95.96%，调解率 43.09%。

（三）以“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为奋斗目标，全面发力破解“执行难”，推动社会诚信建设。2018 年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202 件，执结 196 件，结案率 97.03%。依法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0 人次，司法拘留 13 人次，有力震慑了社会失信行为。累计执行到位金额 991.56 万元，有效维护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四）以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为风向航标，多措并举强化审判管理，着力提升审判质效。认真履行审判监督职责，完善法官业绩评价体系，加强员额法官绩效考核管理，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着力解决责任不清、不明、不实等难点问题。强化网上办案，规范节点流程，严把网上审批和结案审查关，对案件办理流程实行全程监控，有效防止审结案件“带病归档”、法律文书“带错出门”。严格执行案件评查制度，落实不评查不报结的质量管理措施，全年累计评查案件 636 件，庭审观摩 8 次，编发评查通报 12 次。持续强化审判质效日常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实行专案督办，我院审判质效历经上级法院多次检查均居全市前列，全年质效排名跃居全市法院第一。

（五）不断强化服务举措，司法为民取得新成效

努力创新司法公开模式。推进裁判文书、审判流程、执

行信息和庭审直播四大公开平台建设，全年开展庭审直播 42 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 829 份。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在《西部法制报》《宝鸡日报》等省市媒体刊发宣传稿件 276 篇次。充分发挥新媒体普法宣传积极作用，先后入驻微信、今日头条号等新媒体矩阵，开通了抖音官方账号，有力推进人民法院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

不断释放司法为民红利。完善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和快速处理机制，对群体性民生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全年审理涉贫案件 26 件，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款 15 万元，依法缓、减、免诉讼费用 8.2 万元，帮助困难诉讼群众度过难关。以巡回审判为载体，精选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抚养赡养纠纷、相邻权纠纷等农村多发案件，综合运用以案普法、现场接受法律咨询等方式，就地开庭审理 39 案，以更加丰富和灵活的形式赋予老传统新的生命力。

扎实落实脱贫攻坚重任。认真贯彻全县脱贫摘帽《实施意见》精神，扎实开展对靖口镇石沟门村的帮扶工作。全年为帮扶村提供帮扶资金 10 万元，帮助建成了安全饮水项目，建成了土蜂养殖基地和生态养殖产业园，为贫困群众增收提供了有效渠道。组织法官干警开展“慈善一日捐”帮扶活动，为帮扶村“爱心商店”提供资金 23000 余元；提供资金 20000 元，协助市中级人民法院助力大地岭村“美丽乡村”建设。我院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脱贫攻坚工作先进单位”。

（六）全面落实从严治院，队伍建设呈现新面貌

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组

织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干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坚决维护”，不断提升干警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主题党日”活动为抓手，将精神文明建设、审判业务学习等活动有机整合，组织干警赴凤县革命纪念馆、成都建川博物馆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引导干警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守法治信仰。组织开展“梁家河精神”学习教育，举办学习心得交流会，引导干警从中汲取伟大领袖的奋斗精神、理想信念、为民情怀、好学精神，凝聚起了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的强大动力。

全面提升队伍职业素养。持续开展周一、周五例会学习活动，通过“司法大讲堂”“法官讲堂”等学习平台，对干警进行系统的教育培训。选派干警参加国家法官学院、华东政法大学及省市法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开拓视野，提高水平，以更高的职业素养推进审判执行工作。以提升法官庭审驾驭能力为突破口，定期组织庭审评查、案件质效研讨，围绕审判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展开探讨，交流办案心得，总结审判经验，切实提升法官审判能力。加强法院信息化运用，积极推动网上办公办案，司法信息化运用成果不断显现。

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党建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划分院党组成员、部门负责人和党员干部的党建责任，构建起党组、党支部、党小组和各庭室责任网络，使党建工作各项任务切实落到实处。准确把握“四种形态”，强化执纪问责，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从严

查处原则，对作风不实、工作拖拉的干警及时进行问责。结合“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和干警作风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对审判执行各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及时纠正不符合群众要求的工作方法和服务措施，使从严治院成为队伍建设的新常态。

（七）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及各界监督

一年来，县法院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决策部署，坚持重大事项、重要案件向县委报告制度，积极完成县委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认真负责地向人大报告工作，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有力推动了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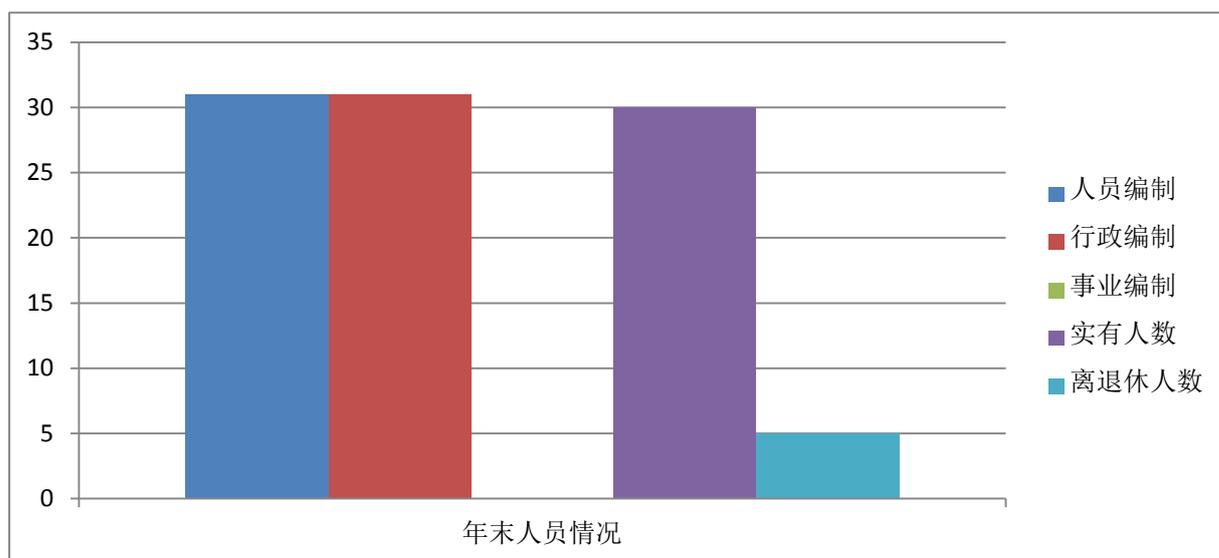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白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0；实有人员 30 人，其中行政 26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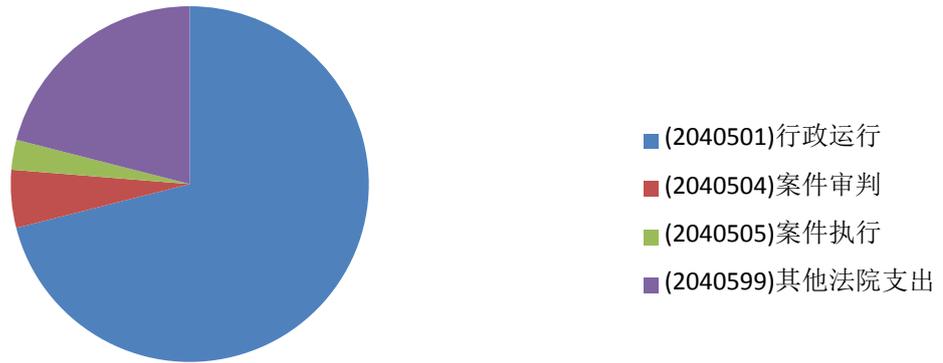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 771.83 万元，比上年度 832.61 万元减少 60.78 万元，减少 7.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绩效考核奖金和办案经费减少。本年度支出 650.80 万元，比上年度 850.44 万元减少 199.64 万元，减少 23.47%，主要是人员退休和办案经费较上年减少。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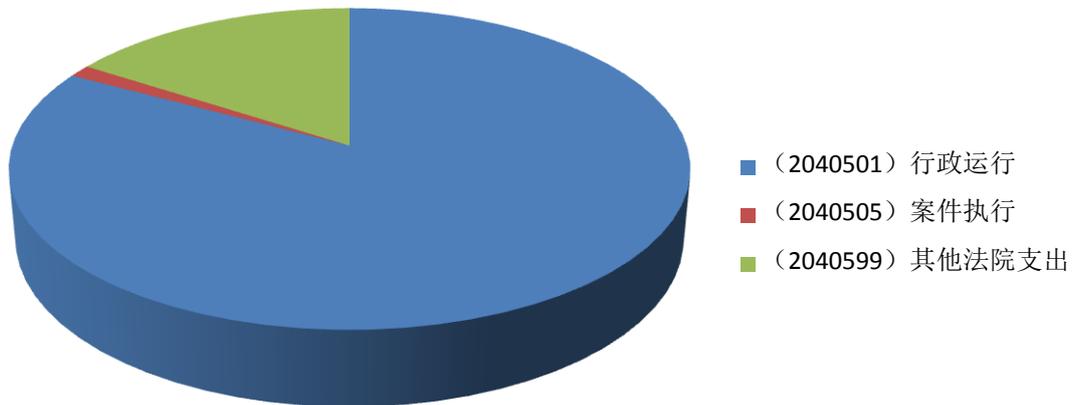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1.83 万元，其中：
 (2040501) 行政运行 548.17 万元；(2040504) 案件审判 40.65 万元；(2040505) 案件执行 21.00 万元；(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2 万元。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2018年公共安全支出650.80万元，其中：(2040501)行政运行支出539.39万元；(2040505)案件执行8.00万元；(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103.41万元。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1)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771.83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7.3%，减少了 6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绩效考核奖金和办案经费减少。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0.8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3.47%，减少 199.64 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和办案经费较上年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0.8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3.47%，减少了 199.64 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和办案经费较上年减少。

（1）（2040501）行政运行支出 539.3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445.4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3.99 万元。

（2）（2040505）案件执行支出 8.00 万元，主要用于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的司法救助。

（3）（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103.41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是 539.39 万元。

（1）人员经费 445.41 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 443.77 万元，分别是（30101）基本工资 157.93 万元、

(30102) 津贴补贴 148.38 万元、(30103) 奖金 22.07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83 万元、(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3 万元、(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8 万元、(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5 万元、(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8 万元；(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 万元，分别是(30305) 生活补助 1.36 万元、(30309) 奖励金 0.16 万元、(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1 万元。

(2) 日常公用经费 93.99 万元。其中(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9 万元，分别是(30201) 办公费 12.28 万元、(30205) 水费 0.20 万元、(30206) 5.94 万元、(30207) 邮电费 0.84 万元、(30208) 取暖费 13.10 万元、(30211) 6.96 万元、(30213) 维修(护)费 4.26 万元、(30215) 会议费 2.5 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30224) 被装购置费 7.44 万元、(30226) 劳务费 6.5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 7.05 万元、(30229) 福利费 2.9 万元、(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2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

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9.9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9.79 万元。总体情况较上年“三公经费”15.4 万元增加支出 4.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办案用车增加，部分车辆已达报废年限仍继续使用维修费用增加。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9.99 万元，较年初预算“三公经费”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增加 14.7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案件增多办案用车增加，部分车辆已达报废年限仍继续使用维修费用增加；2、将在其他法院支出中列支的公务用车运行费也纳入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支出（团组）0 个，0 人次，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单位未安排出国（境）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运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的原因是部分车辆使用年限已过报废年限仍在使用的，案件增多办案用车增加，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接待5批次，41人次，支出0.2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0.01万元，原因是物价上涨。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招待上级单位调研和其他兄弟单位交流经验。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年培训费支出决算19.38万元，比上年增加1.88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员额法官培训增加。培训费主要用于审判执行部门法官干警业务学习方面的支出。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年会议费支出决算2.50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贯彻执行八项规定，精减会议，减少支出。会议费主要用于人民陪审员业务学习的支出。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没有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项目或省级专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没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p>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项目效益（20分）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99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5.34 万元，增加 6.0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已超报废年限仍在使用损耗增加，案件数量增加费用增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6.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00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比重为 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太白县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已公开空表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表1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771.8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1.83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650.8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71.83	本年支出合计	650.8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9.20
收入总计	780.00	支出总计	7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表2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71.83	77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1.82	77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71.82	77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48.17	54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0.65	4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2.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表3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0.80	539.39	111.4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0.80	539.39	111.4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50.80	539.39	111.4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39.39	539.39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3.41	0.00	103.4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1.8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650.80	650.8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71.83	本年支出合计	650.80	650.8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9.20	129.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780.00	支出总计	780.00	78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太白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表5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0.80	539.39	445.41	93.99	111.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0.80	539.39	445.41	93.99	111.41	
20405	法院	650.80	539.39	445.41	93.99	111.41	
2040501	行政运行	539.39	539.39	445.41	93.99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00	0.00	0.00	0.00	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3.41	0.00	0.00	0.00	10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6

编制单位：太白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9.39	445.41	93.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78	443.7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7.93	157.9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8.38	148.38	0.00	
30103	奖金	22.07	22.0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83	42.8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3	17.13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8	17.1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5	9.0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	2.3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8	26.8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9	0.00	93.98	
30201	办公费	12.28	0.00	12.28	
30205	水费	0.20	0.00	0.20	
30206	电费	5.94	0.00	5.94	
30207	邮电费	0.84	0.00	0.84	
30208	取暖费	13.10	0.00	13.10	

30211	差旅费	6.96	0.00	6.96
30213	维修（护）费	4.26	0.00	4.26
30215	会议费	2.50	0.0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7.44	0.00	7.44
30226	劳务费	6.50	0.00	6.50
30228	工会经费	7.05	0.00	7.05
30229	福利费	2.90	0.00	2.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2	0.00	19.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	1.6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6	1.36	0.00
30309	奖励金	0.16	0.1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1	0.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表7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24.64	0.00	0.20	20.20	0.00	20.20	2.24	2.00
本年数	19.99	0.00	0.20	19.79	0.00	19.79	2.50	19.38
上年数	15.40	0.00	0.19	15.21	0.00	15.21	2.50	17.50
增减额	4.59	0.00	0.20	4.58	0.00	4.58	0.00	1.88
增减率（%）	29.80	0.00	5.26	30.11	0.00	30.11	0.00	1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表8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